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86号

原告奔迈(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罗伯特·哈瑞思(HARRIS JR ROBERT MOWE),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卫奕,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

法定代表人陈葵生,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秀刚,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玮,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蒋晓飞,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登赞。

本院在审理原告奔迈(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花公司)、被告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杨浦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中,被告茶花公司以其在答辩期内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并被受理为由,向本院提出中止诉讼的申请。

经审查,2014年12月8日,被告茶花公司对名称为“用于水杯的茶隔密封圈”(专利号为ZLXXXXXXXXXXXX.3)的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形式审查后准予受理(案件编号:5W107581),但尚未作出相应裁决。

本院认为,被告茶花公司在答辩期内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被告茶花公司关于中止诉讼的申请理由成立。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审	判	长	李国泉	
审	判	员	唐玉珉	
	人	民	成福鑫	
	陪	审	员	申静芬
书	记	员		

二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